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688 號 委員提案第 815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學樟、丁守中等 17 人，鑑於「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」中有關資政、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之編制過於浮濫，與政府再造、組織精簡之理念相扞格。為避免政府名器被質疑淪為政治酬庸，擬提案修正「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」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，對資政、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之人數加以限制，並明定資政與國策顧問均為「無給職」，以符合社會期待與觀感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呂學樟	丁守中			
連署人：張嘉郡	羅明才	黃志雄	李乙廷	楊瓊瓔
	吳清池	林鴻池	孔文吉	朱鳳芝
	羅淑蕾	吳志揚	盧嘉辰	盧秀燕
				林明濤
				李嘉進

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現行「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」第十五條之規定，資政與國策顧問最多可選聘一百二十人，過於浮濫；且其中「有給職」者至多可達四十五人，流於浪費。

按資政、國策顧問職責，為「對國家大計，得向總統提供意見，並備諮詢」。觀之體制內，可透過國家安全會議，提供總統國家大政方針之諮詢；總統府內依總統治國實際需求，可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如往年成立兩岸跨黨派小組、科技諮詢委員會、人權小組、政府改造委員會等諮詢對象。

體制外，以總統身分之高度又有各種諮詢管道，資政與國策顧問猶如總統「顧問團」、「智庫」之性質，若人數多到以百人計，反而難以突顯總統府設置資政、國策顧問之重要性。

但本提案仍認為總統確有廣徵各領域社會賢達，與曾位居政府要津者，隨時就國家大計向總統提供意見與經驗，避免判斷不當而導致誤國。惟恐令人詬病者，以「有給職」或「無給職」區分資政、國策顧問，究竟依據何在？兩者所享受之權利與負擔之義務有何差異？以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酬勞，是否引人假公濟私之質疑？

衡量「國情民情」因素，兼顧「名符其實」考量，受聘為資政、國策顧問乃莫大榮耀，因此總統府設此編制，應著重在「名器之授與」而非「金錢之給予」。故本提案主張資政、國策顧問均應為「無給職」，並適度限制人數，以彰顯其崇隆、無黨、無私之地位，避免淪為酬備之嫌。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總統府置資政、國策顧問，為無給職，由總統遴聘之，聘期不得逾越總統任期，對國家大計，得向總統提供意見，並備諮詢。</p> <p>前項資政不得逾<u>十</u>人，國策顧問不得逾<u>三十</u>人。</p>	<p>第十五條 總統府置資政、國策顧問，由總統遴聘之，聘期不得逾越總統任期，對國家大計，得向總統提供意見，並備諮詢。</p> <p>前項資政，有給職者不得逾十五人，無給職者不得逾十五人；國策顧問有給職者不得逾三十人，無給職者不得逾六十人。</p>	<p>一、明定資政、國策顧問為無給職。</p> <p>二、減少資政、國策顧問之法定人數。</p>
<p>第十六條 總統府置戰略顧問<u>十</u>人，上將，由總統任命之，對於戰略及有關國防事項，得向總統提供意見，並備諮詢。</p>	<p>第十六條 總統府置戰略顧問十五人，上將，由總統任命之，對於戰略及有關國防事項，得向總統提供意見，並備諮詢。</p>	<p>適度減少其人數。</p>

